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6-40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于子公司五台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台宝镁”就“年产10万吨高性能镁基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合金系统、还原罐维修车间、深加工生产示范线及主体公辅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严格遵照国家和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履行招标、评标程序,确定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上海梅山设计院”)为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53616.318631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孔祥宏、闻发平、曹婉婧、李长春、吕突然、沈雁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出具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竞价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台宝镁本次招标系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意,本次交易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029弄91号20B室
法定代表人:冯华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为同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50335.981322万元,净资产22794.580159万元,净利润2749.48669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7485.398849万元。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推进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拓展,保障控股公司江苏亚威艾克斯激光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艾克斯”)的长远发展,注入其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以自有资金向亚威艾克斯增资8,000万元,亚威艾克斯另一股东、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精密激光”)放弃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威艾克斯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81.87万元增加至18,181.87万元;公司对亚威艾克斯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38.50%提升至65.56%。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亚威艾克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润胜路1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冷志斌
注册资本:10,181.87万元整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上述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从事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	38.50	11,920.00	65.56
2	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261.87	61.50	6,261.87	34.44
	合计	10,181.87	100.00	18,181.87	100.00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6号)。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297615001号),对下属子公司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恩捷”)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贷款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H08(高保)20260003),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标的 担保额度
玉溪恩捷	民生银行 玉溪支行 10,000.00 10,000.00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间:① 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期间起算日为最迟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③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广厦路1号创智云中心A1栋30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466,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和运营情况良好。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五台海镁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1.工程承包范围:
1.1镁合金锭生产产线及配套系统
包含建构筑物:合金冶炼车间、合金冷却区厂房、去毛刺车间、成品仓库、废料仓库及各类辅助小用房;包含工艺设备:合金冶炼成套设备、连续浇铸系统、铸件去毛刺成套设备;成品、废料仓储转运设备;全线配套公辅系统。
1.2还原罐维修车间及配套系统
包含建构筑物:还原罐维修主厂房、配套辅助用房;包含工艺设备:还原罐检修、修复专用成套工艺设备;车间专属给排水、电气、通风等配套公辅系统。
1.3深加工生产示范线及配套系统
包含新建半固态原料生产车间、压铸车间和加工车间、后制程(CNC、精整打磨)车间等以及配套公辅系统。
1.4主体配套公辅设施
水系统:循环水系统(中水、软水、脱盐水制备装置)、全厂消防水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厂区综合排水管网;动力系统:空压站及压缩空气管网;液氮汽化站、液氮站配套设施;供电系统:110kV变电站起至车间末端用电设备的高压电缆、各车间配电室及室外低压配电配套设施;总图配套:本标段红线范围内综合管网、厂区道路及道路照明;地坪工程、厂区绿化、围墙、门卫室等总图附属工程。
2.合同工期:350日历天。
3.合同总价款:53616.318631万元。
4.计价和支付:
4.1设计费的支付
4.1.1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30日内,支付合同签约设计费的20%,即人民币1584719.2元;
4.1.2设计图纸通过发包人审核后30日内,支付合同签约设计费的40%,即人民币3169438.4元;
4.1.3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支付合同签约设计费的30%,即人民币2377078.8元;

4.1.4项目结算完成后30日内,支付合同签约设计费的10%,即人民币792359.6元。
4.2设备购置费的支付
按照新建镁合金锭生产产线及配套系统、还原罐维修车间及配套系统、深加工生产示范线及主体配套设施分别支付进度款。
4.2.1订货款:发包人收到并确认设备选型资料,并收到承包人编制的设备订货计划书后30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设备购置费的20%,即人民币46087745.80元;
4.2.2到货款:主工艺合同签订设备到达发包人现场,经发包人、承包人开箱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设备购置费的50%,即人民币115219364.50元;
4.2.3调试款:全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负荷(无负荷)联动试运行验收合格后30日内,签署负荷(无负荷)联动试运行验收合格证书为准),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设备购置费的10%,即人民币23043872.90元。

4.2.4建安工程费的支付
按照新建镁合金锭生产产线及配套系统、还原罐维修车间及配套系统、深加工生产示范线及主体配套设施分别支付进度款。
4.3.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间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并进场开工30日内,按合同价款中建安工程费的100%支付预付款:人民币29780086.13元;从第二次申请进度款开始扣回,分四期等额扣回,直至扣款完成。
4.3.2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25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月报表交发包人代表审核,发包人根据监理核定的月形象进度确定合格工程量,月12日前按核定工程量进行月度工程价款结算,经监理审核及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按经审定月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威艾克斯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81.87万元增加至18,181.87万元;公司对亚威艾克斯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38.50%提升至65.56%。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资产合计	24,250.99
负债合计	28,02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2.94
营业收入	5,041.22
净利润	-4,314.76

三、增资标的的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62室
法定代表人:冷志斌
注册资本:4,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与元件的开发、设计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7,430	65.00
2	江苏亚威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660	30.00
3	苏州亚威展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	5.00
	合计	42,200	100.0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3

度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
月度工程价款结算按发包人核定的月度完成工作量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的工程月度结算应付款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4.3.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政策性缴费由施工单位缴纳,承包方给发包方提供缴纳证明。
4.4 剩余工程款的支付
4.4.1当工程价款(含工程进度款、下月)拨付累计达到合同建安费用的80%时,停止拨付工程款;(交)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建安费用的88%;完成结算,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施工文件、竣工图、分系统调试和整定自动调试资料等)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设计费及对应税金支付至合同设计费对应税金的100%;设备购置费及对应税金至合同设备购置费及对应税金的90%,另外10%作为质保金;建安款及对应税金付至建安结算工程款及对应税金的97%,留3%作为建安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问题或收到相应金额的质保保函(质保)后,退还相应的保修金,具体方法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相关条款5.总承包合同项经五台海镁业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审议通过前,总承包合同未生效,对双方不产生实质履行约束力(除配合审批及补充协议约定外)。
4.4.2补充协议为总承包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出具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子公司五台海镁业有限公司对“年产10万吨高性能镁基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合金系统、还原罐维修车间、深加工生产示范线及主体公辅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而形成了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招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孔祥宏、闻发平、曹婉婧、李长春、吕突然、沈雁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名,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子公司五台宝镁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有利于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成本控制,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梅山设计院及受同一主体控制的相关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累计发生的金额为56,174万元。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币种 2026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存款	日均存款 人民币 9,984
	期末余额 人民币 10,449
	利息收入 按市场利率确定 人民币 64
贷款	期末余额 人民币 8,740
	利息支出 按市场利率确定 人民币 161
保理	发生额 人民币 0
	期末余额 人民币 0
贴现	发生额 人民币 0
	期末余额 人民币 0
	贴息支出 按市场利率确定 人民币 0

本次向控股公司增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及亚威艾克斯阶段性发展特征作出的审慎决策,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一是契合公司中长期产业战略布局,亚威艾克斯作为公司布局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的核心平台,专注高端激光微纳加工设备研发,打造定制化、智能化的工艺解决方案,攻克行业核心技术难题,深耕显示面板、新能源、半导体等附加值领域,赋能前沿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产品已成功交付国内多家显示面板龙头企业,依托与客户持续合作、深度参与产业链制造工艺流程,持续优化和迭代产品方案,充分验证了产品的可靠性、效率和工艺适配能力。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向亚威艾克斯持股比例,增强公司在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方面的自主经营权和主导力,是公司深耕新兴高端产业、完善产业链布局、推动激光加工装备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二是弥补控股公司融资短板,保障主体稳定运营。亚威艾克斯当前处于产业化攻坚的关键成长阶段,短期经营亏损是高端科创类新兴企业的常态化(阶段性)特征,受行业属性、经营阶段、资产状况限制,独立融资能力薄弱。本次增资将用于亚威艾克斯技术迭代研发、生产设备调试、客户产品验证及日常经营周转,助力其快速完成产品批量化升级,实现商业落地与规模化订单交付,后续可通过自身经营回报改善现金流、修复偿债能力,形成良性可持续发展的经营发展闭环,公司将继续依托亚威艾克斯的管理体系和资产结构,加大推动高端精密激光技术的市场化应用力度,从而不断提升亚威艾克斯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本次增资是公司保证主营业务平稳发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激光加工装备是先进制造业的核心支撑,也是精密制造与微细加工不可或缺的关键装备,能够有效提升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推动传统加工向精密、高效方向升级,是制造业转型的重要抓手。公司近年来持续推动激光加工装备业务发展,一方面,持续加大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的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和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另一方面,面向非金属材料加工方向坚定推进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拓展,持续提升精密激光行业解决方案能力。

五、增资标的的主要内容
甲方:亚威股份;乙方:亚威艾克斯;丙方:亚威精密激光。
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以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丙方放弃同比例增资。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构成本协议的违约。甲方及乙方、丙方现有股东应当充分配合乙方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以及其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各方因协议的签署、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当首先进行协商,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对本协议作出任何修订,应以书面协议的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六、本次增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激光加工装备是先进制造业的核心支撑,也是精密制造与微细加工不可或缺的关键装备,能够有效提升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推动传统加工向精密、高效方向升级,是制造业转型的重要抓手。公司近年来持续推动激光加工装备业务发展,一方面,持续加大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的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和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另一方面,面向非金属材料加工方向坚定推进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拓展,持续提升精密激光行业解决方案能力。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3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科技公司”)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察右科技公司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因业务需要,公司接受察右科技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487.9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被担保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92.03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代开保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该担保额度仅用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于2025年6月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077.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于2026年6月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将上述履约保函期限从2026年6月23日延期至2026年12月23日,在保函续存期间内,公司为上述履约保函继续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于2026年7月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2026年8月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2份,保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8.42万元;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58.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情况
近期,察右科技公司因新签合同情况,向公司提出代开保函申请。公司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487.97万元,保函已于近日送达受益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银龙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镇西工业园区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因工作人员手误,将《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第10大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比例“0.24%”误录为“0.21%”,现对《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该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更正如下:

一、更正有关股东持股比例信息
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第3-4页“二、股东信息”之“(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下列一行: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关于调整2026年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15,153,906 82.9383 2,088,292 11.4293 1,029,100 5.63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子斌、梁翠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总结行	发生额	参考市场均价	美元	2,848
			欧元	0
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支出	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人民币	15

以上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委托关联方宝信软件实施智慧运营系统开发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6,500万元,已经支付金额为0万元,此项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另外,截至披露日,公司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人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1,586万元,已支付金额为24万元(不含税,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6-41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孔祥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五台宝镁对“年产10万吨高性能镁基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合金系统、还原罐维修车间、深加工生产示范线及主体公辅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开展公开招标,确定由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53616.318631万元。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招标将形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宝武镁业: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事项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宝武镁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孔祥宏、闻发平、曹婉婧、李长春、吕突然、沈雁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宝武镁业2025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及薪酬核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宝武镁业2026年中期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对2026年度投资计划实施中期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249,312.9万元调整为186,962.9万元,股权投资计划由27,300万元调整为32,300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本次向控股公司增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及亚威艾克斯阶段性发展特征作出的审慎决策,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一是契合公司中长期产业战略布局,亚威艾克斯作为公司布局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的核心平台,专注高端激光微纳加工设备研发,打造定制化、智能化的工艺解决方案,攻克行业核心技术难题,深耕显示面板、新能源、半导体等附加值领域,赋能前沿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产品已成功交付国内多家显示面板龙头企业,依托与客户持续合作、深度参与产业链制造工艺流程,持续优化和迭代产品方案,充分验证了产品的可靠性、效率和工艺适配能力。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向亚威艾克斯持股比例,增强公司在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方面的自主经营权和主导力,是公司深耕新兴高端产业、完善产业链布局、推动激光加工装备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二是弥补控股公司融资短板,保障主体稳定运营。亚威艾克斯当前处于产业化攻坚的关键成长阶段,短期经营亏损是高端科创类新兴企业的常态化(阶段性)特征,受行业属性、经营阶段、资产状况限制,独立融资能力薄弱。本次增资将用于亚威艾克斯技术迭代研发、生产设备调试、客户产品验证及日常经营周转,助力其快速完成产品批量化升级,实现商业落地与规模化订单交付,后续可通过自身经营回报改善现金流、修复偿债能力,形成良性可持续发展的经营发展闭环,公司将继续依托亚威艾克斯的管理体系和资产结构,加大推动高端精密激光技术的市场化应用力度,从而不断提升亚威艾克斯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本次增资是公司保证主营业务平稳发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威艾克斯的发展仍然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够有效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3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科技公司”)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察右科技公司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因业务需要,公司接受察右科技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487.9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被担保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92.03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代开保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该担保额度仅用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于2025年6月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077.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于2026年6月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将上述履约保函期限从2026年6月23日延期至2026年12月23日,在保函续存期间内,公司为上述履约保函继续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